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67

冼伙、冼金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9月13日

裁決日期：2020年1月15日

判決書

背景

1. 冼伙先生、冼金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90090V(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兩

位上訴人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合共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上訴人的雙拖夥伴「何祥」是澳門船，在澳門註冊，上訴人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8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外、萬山、汕尾，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船東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全職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9.85 米長的鋼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他們的雙拖作業夥伴「何祥」是澳門船，在澳門註冊，上訴人的夥伴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8)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不滿，他們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重新審視。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冼金輝先生親自及代表冼伙先生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的總功率相當高，燃油艙很大，可載 1200 桶，上訴人填報他們每次出海入 600 桶，載冰量 20 噸也是非常高，他們補給燃油次數少，但每次補給量大，大量補給後可到香港以外較遠的作業地點。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何祥的船是否在香港有登記註冊，工作小組指澳門船如需要在香港水域內航行，需要在香港向海事處登記註冊並領取牌照。委員問工作小組何祥的船有沒有香港牌照，工作小組說他們已向海事處查核，並沒有一個人叫「何祥」的人在本港登記註冊。上訴人說他的「扔頭」「何祥」也是香港人，但他的船是澳門船，在澳門註冊及驗船，沒有香港牌。他們一艘船是香港的，一艘船是澳門的，兩艘船夥拍出海捕魚。
 - (3) 上訴人指出，他們日間在大陸，夜晚靠近香港，在「出面」水域拖，也曾經進入過香港水域拖，他在聆訊會場的屏幕上的地

圖指出，他們沿著香港水域南面的邊界，在蒲台島東面與伶仃島之間東西往來航行拖網，他說他們「屬於踩界」，也有在南丫島、石鼓洲拖，視乎當時的漁獲，捕魚後回青山灣停泊。

- (4) 對於工作小組說在巡查中看不見他們的船隻，上訴人說可能是時間上的問題，因為船是移動的，不會停留在某個地點，但他也承認他們很少返回香港停泊，較多在伶仃停泊，賣魚通常都在伶仃賣，收魚艇會到那邊與他們進行交收。他們的拍檔回到大陸的地方泊岸，在大陸伶仃、桂山等地賣魚。
- (5) 委員問上訴人，從他提供的燃油補給量可見，他的補給量也算是頗大量的，上訴人說因大量補給人一次油可以用幾個月，不用經常回來入油。
- (6)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補給冰雪的單據，上訴人說沒有，這些現金交易沒有單據，有單據也不會保存。
- (7)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補充，上訴人補充說他不明白為何他們從小到大都在香港水域附近捕魚，屬於「踩界」做，為何還不是香港漁民，他們從阿爺阿爸那一代開始，最初用木製漁船，之後改為用鐵船，並改用馬力大、網具大的漁船，可以去較遠的地方作業以捕獲更多漁獲，但始終也不是去得太遠。他們捕魚的區域視乎季節、月份，他的漁獲主要有倉魚、馬友、鮫魚、魚仔等，哪裏有漁獲便去哪裏，並不會固定在某一地點。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

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0. 上訴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他們在相關時段售賣的漁獲是在本港以內捕撈作業所得及在本港內銷售，他們未能提供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也未能提供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魚的交易單據。在登記表格上，他們填寫他們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大陸收魚艇」，收魚艇是批發商的流動魚類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內地的伶仃、萬山、桂山等地進行交易，上訴人售賣漁獲給「大陸收魚艇」，應該是在大陸的伶仃、萬山、桂山等地賣。
11.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雙拖」類別，船長而且續航力高，他們可以到內地較遠的地點捕撈，他們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也應

該在內地的水域，他們在表格填上他們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大陸收魚艇，他們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他們填報的全年在內地捕魚地點有較近的担杆、萬山，也有較遠的汕尾，他們在該些地點捕撈後，與駛往當地的收魚艇進行交易，會十分方便，上訴人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不在本港範圍內售賣交收，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萬山、汕尾等地交收，賣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2.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數張燃油供應商發出的補給燃油證明文件，當中顯示有關船隻每次補給燃油量大。另外，他們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約 600 桶，補給量甚大，每次補給後至少可足夠用幾個月，加上較高的續航力，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萬山一帶，甚至遠至汕尾等地作業及停泊一段長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3.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們應該慣常在伶仃、萬山等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
14. 上訴人直接聘請 6 名內地漁工，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們兩名船東，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

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在2009年至2011年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們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當船上有內地漁工時也會遠離香港水域，不在香港水域停留，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駛到香港內，這與他們通常以香港水域以外的伶仃、萬山等地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在2011年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漁船，這也與他們會在伶仃、萬山及更遠的汕尾水域那邊作業及作息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該地接載內地漁工出海捕魚，捕撈後在該地賣魚，有關船隻也會經常在該地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6. 此外，巡查人員只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5次，似乎他們只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假期才回到青山灣停泊，在非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會駛到外面如伶仃、萬山一帶、甚至遠至汕尾等地作業及停泊一段長時間沒有回來。

17. 上訴人的雙拖作業夥伴「何祥」的船是澳門船，在澳門註冊，澳門船如需要在香港水域航行，必須要在香港向海事處登記註冊並領取牌照，工作小組已向海事處查核，並沒有一個叫「何祥」的人在本港登記註冊，換言之，「何祥」的漁船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航行及捕魚。上訴人也坦誠地說他們的「扔頭」「何祥」的船是澳門船，沒有香港牌，他們一艘船是香港的，一艘船是澳門的，兩艘船夥拍出海捕魚。上訴人的雙拖作業夥伴「何祥」的漁船是澳門船，似乎他是以澳門為家的漁民，他沒有香港牌照，代表他根本不能在香港水域內合法航行及捕魚，他們一對漁船出海，應該也只會在他們可以共同作業的內地水域捕魚。
18. 上訴人聲稱他們有在長洲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即長洲一帶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連一次也沒有。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較低。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與他們的雙拖作業夥伴的共同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在屬於內地水域範圍的地點作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們的船隻的機會率自然會較低。

19.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關船隻在巡查完全沒有被發現、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們的作業夥伴根本不能在香港水域內合法航行及捕魚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及他們的夥伴以伶仃、萬山作為他們的捕魚作業基地，該處屬於國內水域，上訴人在該區域及更遠的汕尾一帶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萬山等地賣魚給收魚艇及停泊作息。他們通常在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偶爾駛到香港只為補給燃油，他們在休假的時間包括農曆新年過年及休漁期才回來香港停泊，而他們的雙拖作業夥伴「何祥」則會回到澳門停泊，不會來香港停泊。
20. 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每名在本港登記註冊的漁民也符合資格，如漁民實際捕魚作業地在本港鄰近的伶仃、萬山，及遠至汕尾等地，亦即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1.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2.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P0167

聆訊日期：2019年9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冼金輝先生（並代表冼伙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